

復審人 沈書禾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4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565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等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9 月，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（以下簡稱臺北監獄）臺北分監假釋出監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2 年 8 月，經維持假釋後，再接獲執行指揮書，刑期變更為 4 年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臺北監獄 110 年第 4 次假釋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0 年 4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56580 號函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9 月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4 年，已執行 1 年 9 月，保護管束已執行 8 個月，應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；保護管束期間均按時報到，工作穩定，不想讓祖父母失望云云，請求維持假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第 120 條第 3 項規

定「第 1 項情形，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；假釋尚未期滿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，應於日後再假釋時，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。」及按第 137 條規定，法務部得將廢止假釋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其刑期變更，臺北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未逾刑期二分之一（2 年），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臺北監獄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復審人訴稱「已執行 1 年 9 月，保護管束已執行 8 個月，應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」之部分，按假釋尚未期滿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，應於日後再假釋時，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，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3 項後段定有明文。經查復審人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8 月 27 日，假釋既尚未期滿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自不得列入重新核算假釋。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執更福字第 90 號執行指揮書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110 年第 4 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陳明筆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